

榆林市长城沿线《物语上郡》（暂定名）纪录片

策划及拍摄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纵横时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长城沿线《物语上郡》（暂定名）纪录片策划及拍摄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长城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文明象征，是国之神器，榆林长城作为中国重要的历史文化遗址之一，其保护与修复工作一直备受关注。为了进一步加强榆林长城保护工作，经研究决定，实施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首届榆林市长城沿线《物语上郡》（暂定名）纪录片策划及拍摄服务项目，通过纪录片来宣传长城保护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纪录片创意策划

创意方案以榆林长城沿线考古证据、边塞格局与当代文化为核心，构建“历史纵深+当代表达”的纪录体系，形成可播、可展、可教、可传播的内容资产；服务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

承等战略，塑造“北方文明高地”城市名片，推动公共文化教育与文旅经济联动发展。强调“器物—地景—当代人”三要素的证据链，兼顾学术严谨与大众传播。供应商需全面负责本项目纪录片的全流程创意构思、项目整体策划、10集纪录片剧本撰写及对应拍摄脚本设计工作，需按“策划方案→剧本初稿→拍摄脚本终稿”的阶段，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采购人最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拍摄。

2. 纪录片视频拍摄

乙方根据创意策划剧本进行视频素材拍摄，拍摄采用专业级电影机进行多机位、多景别的拍摄，及无人机航拍，素材分辨率不低于4K(4096×2160)像素，MP4视频格式。画面质量应清晰、色彩鲜艳、对比度适中，无明显噪点、偏色、抖动等问题。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画面具有美感。画面内不得有吸烟、乱丢垃圾等负面镜头。采用5.1声道环绕声录制，信噪比不低于60dB；现场收音需配备无线领夹麦、确保人声清晰无杂音。拍摄过程中演员、学者、工作人员、场地、拍摄设备、道具、灯光、餐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全部有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所提供的素材，须保证绝无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违反现行法律规定，并确实有权或取得合法授权用于此项投标之使用。

3. 纪录片视频制作

乙方负责纪录片的后期制作，需具备良好的后期制作能力，运用技术达到数字化呈现效果。制作内容包括统一的片头片尾、历史场景复原、特效、字幕、音乐、音效等包装。色彩校正需符合广播级标准。成片格式须包含MP4(H.265编码)和MOV(ProRes 422 HQ编码)。每集时长约10分钟，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需配备中文字幕、国际立体声。成片需符合相关广播电视及互联网视听法规，无侵权内容，

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内容合规审核。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 14835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五、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完成进度 80%的时候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交付并完成验收工作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结算方式: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六、服务期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的资料提供、信息沟通及协调联络工作，为乙方的创意策划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与支持。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提交的策划方案、剧本、拍摄脚本及最终成片进行审核，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

3、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项目内容进行检测验收，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4、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开展必要的工作。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7、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某阶段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得推后向乙方付款的进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履行义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履行符合实际需求。

2、乙方有权在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时间要求，完成创意策划、视频拍摄及视频制作等全部服务，并交付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

4、乙方在拍摄制作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拍摄场地的管理规定，负责拍摄期间所有人员、设备的安全，并自行承担因此发

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及费用。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技术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乙方保证其履行义务，在与甲方达成一致后，满足甲方的要求，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及予以修正。

7、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在原采购需求整体不变的情况下提出部分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以甲方的修改意见为主进行项目实施，进行适当调整。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执行中

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罢工、流行病、政府行为等社会性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根据事件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完成服务及甲方付款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与不可抗力影响时间相同。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完成后报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

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十四、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开户名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银行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开户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联系电话：0912-3891920

乙方（盖章）：陕西纵横时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溪路地建综合大楼二楼

卓越创新谷科创孵化基地

开户名称：陕西纵横时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2899991013000195974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联系电话：15929823212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0日